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0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一）审议事项：

注：本次股东会1、2为累积投票提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1、2号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3、4、5、6号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5-3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6），经事后审查发现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中有关提案信息披露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佳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东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东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吕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祝成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审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0	审议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37）。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5-047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金诺	股票代码	300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秋涵	苏哲、廖泓林	
电话	0871-67436102	0871-67436102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七彩云南第壹城1#办公楼（双子星·天枢）55层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七彩云南第壹城1#办公楼（双子星·天枢）55层	
电子信箱	hqh@cjnphos.com	ir@cjnphos.com，lzl@cjnph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4,026,015.87	1,363,438,809.61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495,073.23	66,600,053.85	1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537,464.74	59,797,020.85	1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952,715.34	32,672,559.42	42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57	0.2423	16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57	0.2423	16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5%	2.74%	4.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9,003,114.48	3,609,153,324.48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0,256,399.79	2,540,802,774.24	3.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甍	境内自然人	26.33%	72,364,501.00	54,273,376.00	不适用	0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1.46%	4,023,172.00	0.00	不适用	0
昆明顺隆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3,528,581.00	0.00	不适用	0
魏家鼎	境内自然人	1.18%	3,246,091.00	3,184,568.00	不适用	0
唐伟	境内自然人	0.91%	2,500,000.00	0.00	不适用	0
唐加蓉	境内自然人	0.83%	2,290,286.00	0.0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46%	1,251,519.00	0.00	不适用	0
江苏夏溪花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25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潮海	境内自然人	0.39%	1,060,050.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3%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吕良丰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4,179股；陈潮海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9,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下称"东川区政府"或"甲方"）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在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片区建设河里湾工业弃渣集中处置工程项目（下称"项目"或"河里湾渣场"），项目总投资约3.5亿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拦污坝、拦渣坝、集液池、库区防渗、库外排洪、库内排洪、环保、电力、回水回喷系统、值班室、地磅室、绿化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埃及建设年产80万吨硫磺制酸、30万吨工业湿法粗磷酸、15万吨52%磷酸、30万吨磷酸一铵、2万吨氟硅酸钠项目（以下简称"磷化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由"5万吨/年硫磺制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广西川金诺新能源有限公司1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工程）"变更为"川金诺（埃及）苏伊士磷化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5日

因"联诚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8月14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